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1,068,3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8,161.93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2,161.93	5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05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05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17,104.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 “信会师报字 [2017]第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2011026929200055203	24,486.83	5,301.1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485	17,199.34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0026	–	85.9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364	2,898.92	9.25	活期
合 计		44,585.09	5,396.37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一账号为396000100100421485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于2017年5月25日将募集资金转入实施主体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430026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7日,皮阿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SA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造易订单管理系统”两大核心管理系统进行的优化、二次开发及有效集成,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管纵深,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因容积率问题导致该项目延迟施工建设。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原有规划进行了调整并予以重新报批,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按新计划有序实施。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全部建成后年产橱柜8万套,衣柜5万套,该项目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5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7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9,709.33万元。该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后期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厂房、设备及市场环境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经2019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均自2018年8月30日始至2019年8月29日止。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目其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天津皮阿诺于2018年9月18日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目其专户转入天津皮阿诺其他银行账户。

天津皮阿诺已于2019年6月11日、12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 8月 29日将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和天津皮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9年9月30日,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1,077,261.31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结余103,963,704.34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53,963,704.34元,未收回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元。

经公司2019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实施并予以结项。

公司本次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后期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厂房、设备及市场环境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投资总额为20,422.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9.34万元,计划在天津市静海县经济开发区建造生产厂房、仓库等生产设施及职工宿舍等生活配套。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8万套定制厨柜/年以及5万套定制衣柜/年的产能。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54.15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的60.78%,节余募集资金金额7,415.48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该项目主体厂房、仓库及其他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已建成定制衣柜生产线目已投产,定制橱柜生产线未进行建设,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河南兰考生产基地以自有资金新建了定制橱柜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橱柜产品对华中、华北地区的覆盖,缩短相应地区的发货周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中定制橱柜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备注
1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898.92	2,723.14	8.97	240.31	实施完毕并结项
2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17,199.34	10,385.65	68.50	7,415.48	终止实施并结项
总计		20,098.26	13,108.79	77.47	7,655.79	–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转出7,560.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58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993.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872.05									2017年:20,41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41%									2018年:5,413.39	
									2019年1-9月:2,166.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486.83	14,486.83	4,884.96	14,486.83	14,486.83	4,884.96	9,601.87[注1]	建设中
2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898.92	2,898.92	2,723.14	2,898.92	2,898.92	2,723.14	175.78[注2]	实施完毕并结项
3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17,199.34	17,199.34	10,385.65	17,199.34	17,199.34	10,385.65	6,813.69[注3]	终止实施并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已完结
	合计		44,585.09	44,585.09	27,993.75	44,585.09	44,585.09	27,993.75	16,591.34	

注1: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在建设中,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2: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注3:“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实施并予以结项,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6,813.69	6,813.69	6,813.69	6,813.69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6,813.69	6,813.69	6,813.69	6,813.69	100.00	–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6月17日,皮阿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注1]	不适用	5,60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注3]	不适用	9,709.33	883.11	1,952.15	1,629.26	4,464.5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2: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3: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橱柜8万套,衣柜5万套,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为9,709.33万元。因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在后期实施过程中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进行优化调整,预计完成年产衣柜15万套的项目建设。其中2017年-2020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20%、40%、70%和100%。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达产,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0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31,068,300股;

4、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可以27.15元/股的价格行权。鉴于当前股价低于行权价格,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55,341,5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股票期权激励等其他因素。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58.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79.44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9年1-9月的4/3,金额分别为16,477.81万元和15,305.92万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5,34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06.83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与2018年度一致,且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534.15	15,534.15	18,640.98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7.81	16,477.81	16,477.81
现金分红(万元)	3,106.83	3,106.83	3,106.8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0.97	116,251.95	116,251.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251.95	129,622.93	187,62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05.92	15,305.92	15,30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8.34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3.40%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2.45%	11.54%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7.81	18,125.59	18,125.59
现金分红(万元)	3,106.83	3,106.83	3,106.8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0.97	116,251.95	116,251.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251.95	131,270.71	189,27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05.92	16,836.51	16,83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8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8	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8.45	1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4.65%	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3.60%	12.62%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77.81	19,773.37	19,773.37
现金分红(万元)	3,106.83	3,106.83	3,106.8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880.97	116,251.95	116,251.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251.95	132,918.49	190,91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91.65	18,367.10	18,3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7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8.56	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5.87%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4.74%	13.68%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8,161.93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2,161.93	5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重点扩大全屋定制及配套家居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涵盖招聘、引进、